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表			
(由申請者填寫)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
計畫名稱			
申請者 (個人姓名或團體、 法人或學校、機關 (構)名稱)		代表人 職稱姓名 (限團體、法人或 學校、機關(構) 填寫)	
實施期程			
實施地點			
總經費		自籌經費	
申請本補助案 金額		申請其他補助 金額	
其他補助單位及 項目		聯絡人 職稱姓名	
立(備)案字號		統一編號	
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		電話/傳真	
		電子郵件	
申請者地址			
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。	☐ 否，需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(附件四之一) ☐ 是，需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(附件四之一)及 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」(附件四之二)		
申請者戳記			